



对知识产权恶意诉讼要综合治理

法治观察

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既需要司法的精准甄别和有力制裁，也需要立法的完善指引和社会的协同共治

□ 许春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期发布一批检察机关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典型案例，涵盖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等多个知识产权领域，为剖析此类行为的判断标准和方法提供了典型样本，也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明晰的裁判指引。

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本质上是一种滥用诉权行为，核心特征在于原告明知其缺乏权利基础和事实根据，或者明知被诉侵权人不构成侵权，却以损害他

法律人语

□ 黄道丽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近日联合发布《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依据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围绕评估主体、评估方式、机构管理、报告报送、部门协同等内容作出规定，对于压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提升安全治理能力、护航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数据处理活动呈现规模化、链条化、复杂化特征，数据安全风险也更具隐蔽性、传导性和外溢性，传统的事后补救处置模式往往难以及时有效应对。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作为防范化解数据安全风险的重要制度安排，可以通过常态化、系统化的风险识别与研判，推动数据安全防护关口前移，为数据安全治理提供预见性的决策基础。

具体而言，《办法》以风险评估为抓手，推动网络数据安全治理从一次性、静态化合规转向持续性、动态化安全治理。所谓风险评估，是指对网络数据和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安全进行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估等活动。这意味着风险评估不仅是对数据本身的静态清点，更是对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等处理行为的系统审视。并且，《办法》在重要数据年度风险评估之外，进一步要求重要数据安全状态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数据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的，应当及时开展风险评估。也就是说，风险评估应嵌入数据处理活动全过程。对于评估主体而言，《办法》采取分类分级的模式，明确重要数据处理器应当每年度开展风险评估，并鼓励一般数据处理器至少每3年开展一次风险评估。这一制度设计既突出安全底线，又兼顾发展需要。

在评估方式上，《办法》明确网络数据处理器既可以自行开展评估，也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这一制度设计既尊重不同主体在规模、能力和风险水平上的差异，也为专业化评估服务发展预留空间。针对第三方评估机构，《办法》鼓励评估机构通过认证，并提出在开展风险评估时不得转委托、不得连续3次以上对同一网络数据机构开展年度风险评估，要履行保密义务等要求。这些规定旨在从制度层面防范利益冲突，确保评估活动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从而让评估机构真正成为数据安全治理体系中的专业支撑力量。

风险评估能否取得实效，关键不在于是否形成一份报告，而在于评估结果能否进入治理闭环。对此，《办法》要求，重要数据处理器应当按照规定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并依法保存相关材料；报告应当在规定时限内报送有关主管部门；省级以上有关部门发现存在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等情形的，可以要求网络数据处理器委托通过认证的评估机构开展评估。相关要求有助于推动风险评估从企业内部合规动作转化为监管协同工具。

数据安全监管既要有力度，也要有温度。过度重复检查不仅会增加企业负担，也可能分散监管资源、降低治理效率。《办法》高度重视部门协同，一方面，明确在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指导下，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电信、公安等有关部门建立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专项工作机制，指导、监督风险评估工作；另一方面，加强年度检查计划、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信息在多部门之间进行共享。应该看到，此次三部门联合发布《办法》，本身也体现了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需要多部门协同推进。

为推动“十五五”时期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办法》的实施还需要在制度衔接、机构治理和新技术适配上持续深化，以实现高水平安全。例如，可以根据《网络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加强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数据安全等级认证、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等制度的衔接；进一步完善第三方评估机构监管规则，推动形成能力完备、责任明确、运行规范的评估服务体系；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场景下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增强制度对新技术、新业态、新场景的适应能力。

期待《办法》施行后，能够持续压实各方数据安全主体责任，不断织密网络数据安全防护网，以坚实的数据安全治理能力护航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筑牢稳固根基。

(作者系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研究员)

人合法权益或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提起诉讼。此类行为严重破坏司法公信力和诚信基础，规制的关键在于厘清其与正当维权的界限。主观恶意是认定恶意诉讼的核心要素。实践中，原告在起诉时往往存在形式有效的权利基础和能够证明被告侵权的证据，这使得司法对“恶意”的甄别判断面临较大困难。此次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表明，对“恶意”的判断应遵循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从权利基础、行为人为动机、具体行为及损害后果等多维度进行综合考量。

从典型案例看，司法机关主要从两个层面把握主观要件：一是明知权利基础存在瑕疵仍提起诉讼。如在佛山某公司与无锡某公司专利纠纷案中，原告起诉前明知涉案专利不符合授权条件，仍选择在竞争对手上有关键节点起诉，导致无锡某公司申请上市工作被迫中止，其“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主观意图明显。二是具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诉讼动机。判断动机是否正当，需结合原被告竞争关系、诉讼时机、索赔金额等因素综合考量，如重庆某公司抢注“两江游”系列商标后起诉多家旅游公司，凸显了其以诉讼为业的商业化维权本质。

客观要件的审查能够为主观恶意的判断提供印

法律人语

□ 孟伟

近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联合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通知，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全国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聚焦矿山、化工、消防、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

六部门联合部署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体现出当前安全生产整治的紧迫性和重要性。从近期几起重大安全事故的通报来看，暴露出的问题触目惊心：有矿山企业瞒瞒工作面，无证开采，甚至私自使用民用爆炸物品；有化工企业无证生产，超范围经营，通过“挂羊头卖狗肉”方式蓄意逃避监管；还有的养老机构违规关闭火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这些都不是天灾，而是人祸，是长期隐患积累形成的安全事故。

必须指出，在安全生产隐患面前，“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绝不是一句口号，而是检验各方履职是否到位的重要标尺。通知强调，重点打击安全生产有关资质或条件不满足要求、安全生产弄虚作假，以及严重违法、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等共性问题，这无疑是精准把脉、直击痛点。这些被点名的行为，说白了就是“算账算得太精”。一些企业主为了赶工期、降成本，无视员工生命健康安全，甚至省掉安全投入，擅自停用监测报警等设备。这种短视行为，看似省下了眼前的运营开支，实则埋下重大安全隐患。从这个方面来说，这次“打非治违”就是要坚决刹住那些重利轻益安全、漠视生命的违法行为。

刹住歪风邪气，抓好安全生产，说到底还在于压实各方责任。通知指出，把责任传导到基层末梢，落实到具体场景、具体岗位、具体人员，这意味着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整个责任链条上的每个环节、每个岗位都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通知还要求“严格行刑纪衔接”，这意味着事故发生后不再是简单地从轻处罚，而是要打破部门壁垒，确保案件移送顺畅，责任认定精准。这一要求就是要让那些心存侥幸者明白：算经济账之前，也要算清楚法律账。

当然，动真格是一方面，上手段也很重要。想

图说世象

据媒体近日报道，近期有大量户外运动爱好者无视管控规定，擅自闯入大熊猫国家公园卧龙片区区中的核心保护区域，对辖区生态环境造成极大破坏。目前，当地有关方面通过组织专项行动，累计劝返非法徒步人员156人，依规移交派出所处理违规人员1名。

点评：违规探险，既躁生态红线，也触碰法律底线。广大户外运动爱好者应做到敬畏自然、遵守法律——这才是亲近山野该有的姿态。

文/孜然



为新就业群体织密权益保障网

善治沙龙

□ 王瑶琳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自2026年7月1日起，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在全国31个省份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面推开。此次扩围新增多家平台主体，意味着更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将获得更加坚实的保障。

长期以来，我国劳动保障制度与传统劳动关系框架深度绑定。近年来，以外卖骑手、网约车驾驶员、同城货运从业者为代表的灵活就业群体的权益保障问题广受社会关注。由于新就业群体人员具有流动频繁、跨平台接单、按接单量计酬等特点，一旦发生职业伤害，劳动者往往因劳动关系难以认定而无法享受传统工伤保险待遇。原有保障制度与新就业形态不适应，正日益成为制约该群体获得职业风险保障的堵点。

为支持和规范发展平台经济，健全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构筑职业伤害保障网，2021年年底，人社部等十部门印发《关于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在北京、上海、江苏、广东等7省市先行

试点，覆盖多家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平台。2025年4月，人社部等九部门出台《通知》，明确以三年为周期，从扩容省份、新增企业、拓宽行业三个维度分步推进试点扩围落地工作。截至2026年6月底，试点累计参保人数达2990.2万人。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是一项全新的政策探索，此次在全国全面推开，既体现了循序渐进、分步实施的科学改革思路，也是我国立足新就业形态特点，创新制度模式与运行机制，回应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现实需求的生动实践。

具体而言，试点在全国全面推开，带来的不只是保障覆盖范围的扩容，更推动了劳动保障法治理念的深层革新。一直以来，新就业形态劳动保障体系主要围绕劳动关系认定展开，而职业伤害保障创新推出平台全额缴费、统一经办、订单动态参保等机制，构建起按日参保、按单计费、月度缴费、总参总保这一适配平台用工模式的制度框架，将保障重心从劳动关系判定转向劳动者实际面临的职业风险，这意味着我国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正逐步跳出传统路径，以职业风险治理适配平台用工新形态，实现劳动保护理念从劳动关系规制向具体权益保障的重要转变。

当然，当前保障范围仍集中于出行、即时配送、同城货运三大重点行业。伴随网络主播、线上家政、技能众包等新业态持续壮大，各类新型职业风险随之出现。如何顺应新业态形态发展与保障网

动态扩容的趋势，切实维护更多新就业群体的合法权益，是有关方面需要持续破解的重要课题。对此，《通知》明确提出，2027年在深入论证的基础上，探索将职业伤害风险较大、劳动管理强度较高的其他行业平台企业纳入试点范围。由此可见，全国推开并非改革的终点，而是持续优化制度体系的新起点。

与此同时，职业伤害保障主要解决事故发生后的风险补偿问题，而职业风险的形成机制深嵌于平台算法规则之中。算法派单、配送时限、劳动定额、绩效考核等平台规则，直接关系到新就业群体的劳动强度和劳动安全水平。因此，有关方面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可考虑推动职业风险治理由事后补偿向源头预防延伸，实现职业伤害保障与平台算法治理、劳动安全卫生责任的相互衔接。

推进职业伤害保障全面扩围，是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体系的关键一环。近年来，有关部门先后出台多部规范性文件，以多层次制度供给织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网。可以期待，一系列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重点回应职业伤害保障的政策探索，将持续夯实民生安全底线，为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坚实制度支撑，同时将为未来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积累宝贵实践经验。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特聘副研究员)

社情观察

□ 黄宗跃

央视《法治深一度》栏目近日曝光“网红儿童”乱象：三岁女童被喂至七十斤做吃播、未成年人被整蛊生吞虫子、儿童模特被包装成情伪炒作带货，更令人发指的，在一些演绎的视频中，有男童被教唆说出“我是小孩，不犯法”，还有男童在镜头前闯入女浴池，身旁的一成年人竟称“非礼你们也得忍着”。这些行为已然违规甚至违法，令人慨愤。

随手记录孩子成长的点滴，本是父母珍藏温情回忆的举动，但当这种行为出现异化，将孩子视为牟利工具，“晒娃”便滑向了“嗜小”的深渊。畸形投喂损害孩童身心健康，刻意制造矛盾扭曲孩子的亲情认知，过早暴露流量舆论中极易催生自卑、虚荣、功利的错位价值观……镜头里那些看似“吸睛”的桥段，无一不是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透支。更可悲的是，当拍摄停止、直播关闭，孩子收获的并非掌声和赞美，而是被透支的身体、被扭曲的心灵，以及一个再也回不去的正常童年。应当看到，乱象背后往往有MCN机构(网红经纪机构)操盘，批量孵化、设计脚本、对接变现，与逐利家长结成利益链条。孩子沦为“流量提款机”，家庭温情被功利吞噬。这不是个别家庭的悲剧，而是一条被资本和流量共同催熟的灰色产业链。

这些明显伤害儿童身心健康的内容，为何能顺利上线并获得流量推荐?原因之一便是一些平台前置审核机制形同虚设，致使猎奇、低俗乃至违法的片段轻易过审。即便平台事后出手处置，也多止于删帖、封号。由于封号针对的只是线上账号，运营者换个马甲便能卷土重来。当算法推荐让猎奇内容获得海量曝光，流量分成让违规账号有利可图，平台的把关责任在商业利益面前便遇到很大挑战。

今年3月1日起实施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首次将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细化为可能引发或者诱导未成年人模仿或者实施不良行为的信息、可能对未成年人价值观念造成负面影响的信息、不当使用未成年人形象的信息、不当披露和使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四类，并要求相关主体采取防范和抵制措施，避免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然而，纸面规定不等于现实屏障。长期强迫孩子过量进食、安排拍摄危险动作、低俗内容等行为不仅有违公序良俗，更触碰了法律红线。既然突破了法律边界，就不能只靠平台封号了事，必须严格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网络安全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当然，在整治此类乱象上，有效防范远比事后处罚更为重要，平台必须从事后处置转向源头拦截，通过算法优化、身份核验、内容预审等手段整治“网红儿童”乱象。监管部门也要对恶意炒作、虐待儿童的账号与MCN机构重拳出击，令违法成本远高于违规收益，让每一次违规都付出沉重代价。

流量有价，童真无价。孩子从来不是流量的附庸，牟利的工具。短视频时代的流量红利，绝不能建立在透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基础之上。唯有合力整治“网红儿童”乱象，方能进一步让孩子们在纯粹、温暖、健康的环境中向阳成长。

防治“啃老”须法治与教育并重

□ 张群

近日，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发出一份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被申请人对其父母实施骚扰、跟踪、接触等行为。案件缘起于一对夫妻长期溺爱独子，二人一直以来对孩子有求必应，换来的却是孩子愈发疯狂的索取——累计近百万元被挥霍一空，稍有不顺便恶语相加，甚至进行人身威胁。夫妻二人陷入“给钱就太平，不给就翻脸”的死循环，既无力挣脱，又羞于声张。目前，当地法院以“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为由，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期为六个月。

一些“中国式父母”省吃俭用，倾其所有，只为给孩子提供更好的生活。这对夫妻的悲剧在于，他们把“爱”等同于“给”，将“给予”等同于“尽责”。当索取成为习惯，感恩便无处生根；当威胁屡试不爽，暴力便固化为沟通手段。从伸手要钱到恶语相加，再到持械威胁，这条轨迹正折射出过度溺爱的后果。

“父母之爱子，则为之计深远。”何谓“计深远”?是清醒地判断什么对孩子真正有益，是奋力托举他成为一个独立的、有担当的社会个体，而非一个永远依附于父母的“巨婴”。这对父母用数十年光阴和百万元血汗钱，却养成了一个“仇人”，不由得令人唏嘘。

回看这起案件，基层司法机关展现了可贵的担当，值得点赞。在这起事件中，法院没有秉持“清官难断家务事”的陈旧逻辑，而是依据反家庭暴力法果断亮剑，发出保护令。六个月的期限，不仅是物理空间上的隔离，更是心理层面的震慑与缓冲。它传递出一个清晰且刚性的信号：血缘和亲情不是施暴勒索的借口。

然而，我们必须清醒意识到，六个月的保护令终究只是一道临时的防火墙。六个月之后，这个家庭成员相处模式能否有所改善，才是真正的考题。法律能禁止接触，但很难重建被摧毁的亲情；法律能惩罚暴力，但很难修复扭曲的人格。六个月的隔离，或许能让他暂时收敛，但若没有深层次的人格矫正和价值重塑，便难以予以制裁。法律可以对因“啃老”引发的暴力、恐吓等违法行为进行予以制裁，但无法直接强制一个具备劳动能力却选择躺平的成年子女外出谋生、自食其力。这意味着对于那些大量介于“不违法”与“不道德”之间的“啃老”行为，法律难以规制。

父母们应当明白，法律是最后的防线，而非第一道屏障，为防止这类悲剧在自己身上重现，就要注重养成良好家教、家风，在孩子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着重进行培育、引导，希望这起个案成为全社会的一记沉重警钟。今天，有多少父母正在重复这对夫妻的老路，省吃俭用供孩子“躺平”?当子女将过度索取视为天经地义，悲剧的种子便悄然埋下。此案已经印证了这种教育范式的失败。

法律亮剑值得肯定。同时，每一个家庭日常的教育也同样重要。摒弃无底线的溺爱，构建平等、独立、相互尊重的代际关系，教会孩子感恩、敬畏与担当，这才是父母能够留给孩子最长久的、也是真正不会贬值的财富。